

浙江省信用协会

浙信协〔2021〕4号

关于增补副会长、常务理事单位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》精神，经省信用协会第三届会长会议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增补以下单位为省信用协会三届理事会副会长、常务理事单位（排名不分先后）。

一、增补绿城乐居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协会副会长单位

二、增补以下单位为常务理事单位

杭州信用杭州建设促进会

温州市信用协会

湖州市信用促进会

瑞安市信用协会

浙江省信用协会

2021年1月15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信用处、省信用中心